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曾俊星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6民初933号原告曾昭辉与被告郑新露、曾俊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曾俊星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中心第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)

